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阳光天天购90天
  2.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318000269
  3. 产品风险星级：二星级（风险等级较低）
  4.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 交易日期：2020年11月18日
  6. 投资周期：90天
  7. 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18日
  8. 购买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9.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产品预期收益率：3.50%
  11. 收益计算及分配
  - ① 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投资期间的产品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银行转账系统换日前（每日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形延迟）以现金形式转账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 ② 收益的计算：本产品可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到期日当日无收益。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当日年化收益率/365
  - 投资者总资产=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产品每日的当日理财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 ③ 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70万元收益。
13. 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6%。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天天购90天”说明书》，本次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可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无法实现预期，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持有期间内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押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理。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金融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1.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是指存取时不约定具体存期，依据存款支取时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息规则计付存款利息的存款业务。  
2. 业务办理流程：最长期限5年方式，须一次存入，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存期为5年。公司可办理全部提前支取一次，本方式下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3. 交易日期：2020年11月19日
  4. 存入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6. 约定利率：3.7%
  7. 最早可提前支取日：2021年2月19日。
  8. 支付方式：按账户支付。
  9. 计息规则：5年期期限内，公司在上述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含）之后提前支取的本金，按照上述约定利率计息。
-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上述业务办理流程、支付方式以及计息规则，公司将在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当天（即2021年2月19日）按照预计约定利率一次性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并进行销户。
10. 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6.25万元收益。
  11. 公司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的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8%。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光大银行及华兴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 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投资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上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379728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2.39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22日至\*\*\*\*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分别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 现金管理期限：分别为94天，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银行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92,007,431.60元。

项目	项目总金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120万平方为新建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高新审经备2019 250号	常高新审环表2019 3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項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高新审经备2019 233号	常高新审环表2019 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	-

E、三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000.00	1.56%/3.65%/4.70%	72.32/189.2/216.8	94	1.56%/3.65%/4.70%	72.32/189.2/216.8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保本保证收益	无	2,000.00	4.18%	-	-	4.18%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决策程序，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作为投资的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16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近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恒逸集团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9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是	42,9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1月16日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	1.17%
合计	-	42,900,000	-	-	-	2.85%	1.17%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6  
转债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日期：宏辉转股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通”）所承担建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辉”）所承担建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募投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着手进行募投项目试生产方面的相关工作。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为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广州募投项目将覆盖广东、广西、云南、江西、湖南等地，完善在华南地区的采购布局，有效满足珠三角地区的超市采购需求，有助于实现华南地区市场覆盖；上海募投项目

将覆盖河南、陕西、安徽、浙江、江苏等地，完善在华东地区的采购布局，有效满足长三角地区的超市采购需求，有助于实现华东地区市场覆盖。前述募投项目将增强公司的采购优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改善公司的贸易条件，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公司在全国主要消费区域战略布局与未来的长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募投项目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三、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 理财产品不得开立、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不得以转购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自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95%，实际收益为119.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账。

2.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9月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实际收益为47.3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19年12月5日到账。

3.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实际收益为76.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2日到账。

4.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5%，实际收益为48.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日到账。

5.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5%，实际收益为173.5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5日到账。

6.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实际收益为11.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5日到账。

7.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6.7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6日到账。

8. 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实际收益为7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

9. 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① 产品类型：NN100099  
② 产品购买日：2020年11月20日  
③ 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④ 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22日  
⑤ 产品期限：94天  
⑥ 挂钩标的：黄金  
⑦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⑧ 收益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⑨ 预期到期利率：1.56%或3.65%或4.704%（年化）  
⑩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⑪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本次大额存单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  
① 产品代码：CMBC20182963  
② 产品购买日：2020年11月19日  
③ 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④ 计息类型：固定利率型  
⑤ 付息方式：按月付息  
⑥ 产品到期日：可随时支取，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⑦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18%  
⑧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⑨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⑩ 委托理财管理资金去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中，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由招商银行向公司投资于银行存单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净值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104,484.88	1,127,501,612.56
负债总额	583,021,596.59	540,925,214.98
净资产	672,082,888.29	586,636,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4,998.31	141,960,156.43

单位：元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72%，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和现金余额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963期”通过资产负债表“银行存款”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署持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内审部会同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	-	18,000.00
3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合计	-	25,000.00	-	-	25,000.00

单位：万元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非日常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天转债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瀚投资”）函告，获悉海瀚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瀚投资	是	2,380,000	0.26%	0.14%	否	否	2020年11月19日	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2,380,000	0.26%	0.14%	-	-	-	-	-	-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2,065万元持有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59%股权转让给高献国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高献国先生签订的《高献国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相关约定：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高献国向万盛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